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光电胶带 500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毕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105-320543-89-01-413742 年产光电胶带 500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543-89-01-4137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汪冠良	联系方式	1525052545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辽浜路 255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2 分 52.736 秒, 31 度 9 分 21.0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1]101 号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64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目前尚在审批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划及规划环	规划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时段 （1）规划范围		

<p>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p>	<p>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为规划区），北至兴吴路—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总面积为82.82km²。</p> <p>（2）规划时段</p> <p>规划总期限2018-2035，其中，近期2018-2020年；远期2021-2035年。</p> <p>二、规划定位和发展目标</p> <p>（1）功能定位</p> <p>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世界级古镇文化旅游目的地。</p> <p>（2）发展目标</p> <p>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把规划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p> <p>三、规划发展规模</p> <p>（1）人口规模</p> <p>规划区近期2020年人口规模约44.65万人，远期2035年人口规模约48.75万人。</p> <p>（2）建设用地规模</p> <p>规划区远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69.15km²。</p> <p>四、产业定位</p> <p>1、电子信息产业</p> <p>抓住世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立足现有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全力打造电脑及周边产品、通讯及网络、新型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群。通过增量投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高科技、高附加值和高适用性产品的比重，重点加快光电产业发展，形成以高、中档产品为主的各层次兼备的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制造格局。通过不断增强开发功能和集聚效应，继续做大做强提升吴江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水平和在国内的行业地位。具体而言，可发展以下细分产业：</p> <p>（1）大力吸引显示器制造业</p> <p>（2）继续完善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p>
--	--

表面贴装片式元器件：金属电极片式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钽电容器和片式二、三极管；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压敏、热敏和气敏产品；绿色电源：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聚化合物电池；高频及射频器件：高频声表面波器件、微波介质器件等；印刷电路板（PCB）；微电子机械系统产品（MEMS）；LED产品。

（3）吸引有潜力的光通信企业

根据《关于明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的意见》(吴政发[2019]143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的面积为82.8km², 具体四至为：北至兴吴路—吴淞江, 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 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 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其中, 经国务院批准（核心区）的面积为3.92km², 通过委托代管方式实际管辖的示范辐射带动区域（示范辐射区）面积为78.88km²。据此,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形成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2、生物医药产业

以开发区现有生物医药企业和孵化载体为基础, 重点围绕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等领域, 医药生物技术领域以纳米医药技术、结构生物、合成生物、新型疫苗、原创新药等为主, 新型医疗器械领域以无/微创检测设备、个人健康指标检测和功能状态评价装置、移动体检系统、可穿戴医疗设备、智能康复辅具为主, 大健康产业领域以保健用品、营养食品、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疗大数据等为主。

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 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 提高能源利用率。利用在高性能合金、特种钢材等领域的基础, 以新能源装备、新型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纤光缆材料为重点, 着力培育引进一批项目, 加快提高产业规模水平。

新型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高性能合金、不锈钢、金属复合材料等产品；电子信息材料以光电子材料为代表, 主要产品包括光电玻璃、LED等光电子器件, 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等。

4、物流园区

建设开发区国际物流中心，培育现代物流产业框架体系，重点发展为大型制造企业和大型专业市场配套的物流服务，包括为大型生产企业和专业市场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组装、配送、货代、订单处理、贸易、分销等增值物流服务。

发展方向应该是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相结合的综合市场，由传统综合市场的单纯交易模式向交易、仓储、配送、市场供需信息中心，供应商库存管理、供应链解决方案、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及多种增值服务结合的综合供应链服务模式转型。

5、第三产业

(1) 生产型服务业

围绕吴江的产业链发展，打造若干产业链，抓一些前端和最终市场，前端主要包括研发、工业设计和科技服务业等，同时加大一些相关信息、市场商情等的收集研究工作，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最终市场方面，围绕产品品牌，建立国内外营销网络，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等行业，注重品牌塑造。与此同时，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高的服务也是发展的重点。

(2) 生活型服务业

开发区作为新城功能载体，其居住功能应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因此，生活型服务业首先应该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根据新城发展和市民需要，以及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消费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五、功能布局

规划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未来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规划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

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形成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255号，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新建年产光电胶带5000万平方米项目，主要是从事光电胶带生产，产品为光电胶带，主要为电子信息用功能性柔性复合材料，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新能源装备、新型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纤光缆材料为重点，着力培育引进一批项目，加快提高产业规模水平。”的产业规划，遂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开审备[2021]101号；项目代码：2105-320543-89-01-413742），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

本项目所在地辽浜路255号目前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

放至吴淞江。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京杭运河。项目所在地厂区已经行“雨污分流”。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	1.23	1.23	东北 0.65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北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距离约0.65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侧 7.2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距离约7.2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项目在配胶、溶剂回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经管道收集后分别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在涂布、上色、固化、复合、熟化、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经管道收集后分别进入4套RTO处理装置（TA002-TA005）处理，处理效率为98%，尾气通过4根15m高排气筒（DA002-DA005）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经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8根15m高排气筒（DA006-DA013）排放，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各污染物的治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效果可靠，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87.5%，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优Ⅲ比例为100%；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65mg/L，总氮平均浓度为1.18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73mg/L，总氮平均浓度为1.24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0，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放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其经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中科国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及周边

居民点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255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255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

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至	符合

			吴淞江。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行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吴淞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7.2km，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符合

			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	相符

	[2018]74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红线, 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 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 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 推进公共码头建设; 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 逐步实施功能调整,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t/a、1.15万t/a、2.97万t/a、0.23万t/a、12.06万t/a、15.90万t/a、6.36万t/a。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 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无水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m ³ 。	/	/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hm ²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hm ² 。	/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采用天然气及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	本项目不涉	相符

	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及。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仅采用天然气及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确定淘汰类。	不属于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江相关保护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中禁止事项。	不属于	
2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 89 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7.2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9。</p>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p>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进行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p>	符合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 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 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 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 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7.2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p>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	符合

			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不涉及	符合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不涉及	符合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2019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255号，属于重点区域，须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最终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生产过程中使用本体型胶粘剂、水性油墨，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本	相符

			项目无食堂无餐饮油烟。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RTO装置选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本体型胶粘剂、水性油墨，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方案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运营，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p>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2。</p> <p>表 1-12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的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各城市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及时移出“散乱污”清单，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册，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均按相关规范建设，固废合理处置，生活污	符合	

	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	水由市政管网输送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厂区内不涉及“散乱污”现象。	
2	各地按照已出台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既定任务目标，建立项目台账。加大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持续推进沿江、沿湖、沿湾等环境敏感区内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的化工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依法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上海市完成全市不少于 700 项产业结构调整任务，有序推进《优“化”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涉及的企业调整提升工作。江苏省全面完成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年度目标任务，2020 年底前，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全部依法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2020 年底前，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依法关闭退出。浙江省完成 100 个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安徽省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两侧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3	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有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本体型胶粘剂、水性油墨。	符合
4	各省（市）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使用	符合

	<p>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2020年，长三角地区接受外送电量比例比2017年显著提高。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地方政府、城镇燃气企业、上游供气企业和国家管网公司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燃煤锅炉、炉窑替代，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p>	<p>天然气锅炉，RTO装置选用天然气作为燃料。</p>	
5	<p>深化落实《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定期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联合会商。充分依托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联合预测预报机制，当预测区域可能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向各省（市）通报预警提示信息；各省（市）及时组织相关城市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不断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各相关城市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加强苏北、皖北城市的应急联动和联合执法，降低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p> <p>秋冬季是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期，各地可根据历史同期空气质量状况，结合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提前研判未来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当预计未来较长时间段内，有可能连续多次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各地可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p>	<p>本项目建成后针对重污染天气采取不同的生产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符合
6	<p>各地要加强秋冬季颗粒物组分监测和VOCs监测。颗粒物组分监测结果要及时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并在区域内共享，为科学研判大气污染成因，客观评估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提高大气污染管控的精细化水平和区域联防联控提供支撑。要科学布设VOCs监测点位，提升VOCs监测能力，各地级以上城市要在现有VOCs监测站点基础上，进一步增加VOCs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每个城市至少布设1个VOCs自动监测点位，有条件的城市可在城市主导风向、城市建成区、臭氧高值区、主要工业园区等地增加监测点位，VOCs自动监测站点建成后，要及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加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45m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快提升移动源监管能力，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推动油品储运销体系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2021年3月底前，公开曝光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p>	<p>待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监测。</p>	符合
<p>6、“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3~1-15。

表 1-13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符合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及天然气作为能源。	符合
4	组织实施《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5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 年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90%，2020 年实现全部入库。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6	推进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 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85%，2020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7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本体型胶粘剂、水性油墨。	符合								
8	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且相关产污环节已配备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废气排放限值	符合								
<p>本项目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4 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td> <td>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光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光电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光电	符合								

	<p>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p>	<p>胶带的生产，本项目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p>	
2	<p>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p>	符合
3	<p>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p>	<p>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及天然气作为能源。</p>	符合
4	<p>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市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按照国家和省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支持电能替代发展，推进电能替代项目建设。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扩大利用天然气，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符合
5	<p>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在太湖流域涉水重点行业组织实施2008年以来国家新颁布的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废水直排工业企业须通过接入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接管企业严格执行间接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p>	符合
6	<p>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年全市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50%，</p>	<p>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的使用。</p>	符合

	2018年70%，2019年达90%，2020年实现全部入库。		
7	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50%，2018年达70%，2019年达85%，2020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待本项目建成后建接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等活动。	符合
8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严守生态红线，确保生态红线面积不低于3260km ² ，加强生态红线区域监管，强化生态补偿。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与及国家级生态红线。	符合
9	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低VOCs含量的涂料中不得添加具有其他危害的物质来降低VOCs含量。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丸（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植物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本体型胶粘剂、水性油墨。	符合
10	各地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重点行业开展VOCs减排，确保完成VOCs减排目标。各地要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2017年底前，完成包装印刷行业重点企业VOCs综合治理；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包装印刷行业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2019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包装印刷行业要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印刷、烘干、复合、清洗等工艺VOCs分类收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治理。	本项目已按要求执行，相关产物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8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表 1-15 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耗煤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对水泥、平板玻璃等所有非电行业新增耗煤，一律实行煤炭消费量 2 倍及以上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及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2	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企业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收集，杜绝雨污混排。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建立接管企业控制阀系统，提高接管企业自动化管理水平。加快区、镇污水处理企业整合、提标，提高达标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3	深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四不开工”（未安装视频监控不得开工、未使用核准运输单位及车辆不得开工、未签订建筑渣土规范处置承诺书不得开工、现场管理和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得开工）。施工工地现场要落实封闭围挡、物料遮盖、车辆冲洗、道路硬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对工地扬尘防治情况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强化对轨道交通工程、城区主要干道沿线工程、群众反映较多工程、有不良记录工程等项目的监管，加大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4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5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本体型胶粘剂、水性油墨。	符合
6	各地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重点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各地要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开展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 2）。包装印刷行业要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印刷、烘干、复合、清洗等工艺 VOCs 分类收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	本项目已按要求执行，相关产污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7、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6，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7~1-18，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1-19。

表 1-16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255 号，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抽运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255 号，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3	太湖三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纳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7.2km，南距太浦河约 16.7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200 人，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表 1-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255 号，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	符合

限制性规定 (禁止类)		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区。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苏政发〔2013〕9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源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等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表 1-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 限制性规定 (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 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理(除印染)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km 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符合

表 1-19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涉及限制或禁止类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	符合

		西快速干 线，西 至东 太湖 —花 园路， 北至 兴中 路— 吴淞 江		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 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 紫外光固化)		
--	--	---	--	---	--	--

8、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涉及胶粘剂、油墨、清洗剂使用。

（1）《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本项目为涉及胶粘剂的使用，参考《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项目所使用的胶粘剂是一种丙烯酸酯类胶粘剂，组分（混合后）约为“丙烯酸酯类聚合物 95.63%、甲苯 1.9%、乙酸乙酯 2%、丁酮 0.47%”，分散介质（甲苯、乙酸乙酯）含量占总量的 4.37%，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根据苏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样品（混合后）VOCs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A2210556184101001CR1），本项目丙烯酸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181g/kg，符合 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丙烯酸酯

类胶粘剂限值（200g/kg）要求。

（2）《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本项目为涉及水性凹印油墨的使用，水性油墨组分为“水性环氧树脂 30%，合成丙烯酸树脂 25%，颜料 10%，水 27%，消泡剂 3%，分散剂 2%，增稠剂 2%，抗油剂 1%”，根据苏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样品 VOCs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A2220022253101001C），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2.4%，符合 GB38507-2020 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凹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0%）要求。

（3）《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本项目涉及清洗剂的使用，本项目使用乙酸乙酯作为清洗剂，参考《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对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为≤900g/L,本项目乙酸乙酯密度为 90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9、其他

表 1-20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	项目丙烯酸脂类胶粘剂、甲苯、乙酸乙酯、丁酮等原料采用密闭铁桶存储于化学品仓库内；含 VOCs 废液采用密闭吨桶存放于危废仓库内；配胶室、生产车间涂布、上色工序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管道负压抽送，配置的涂布液采用密闭转移桶转送至生产车间，尽量减少 VOCs 废气存储、转移、输送过程产生无组织废气。	符合
2	《江苏省挥发性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	符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p>	<p>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属于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主要进行光电胶带生产。本项目在配胶、溶剂回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经管道收集后分别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在涂布、上色、固化、复合、熟化、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经管道收集后分别进入4套RTO处理装置（TA002-TA005）处理，处理效率为98%，尾气通过4根15m高排气筒（DA002-DA005）排放。</p>	<p>合</p>
3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p>	<p>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属于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主要进行光电胶带生产。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生产过程中使用本体型胶粘剂、水性油墨。本项目无食堂无餐饮油烟。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p>	<p>符合</p>
4	<p>《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p>	<p>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属于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主要进行光电胶带生产。本项目</p>	<p>符合</p>

		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生产过程中使用本体型胶粘剂、水性油墨。本项目无食堂无餐饮油烟。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5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颗粒物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6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颗粒物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7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改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改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主要进行光电胶带生产。且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所涉及的整治行业序列。	符合
9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属于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主要进行光电胶带生产。本项目项目在配胶、溶剂回	

			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经收集后分别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在涂布、上色、固化、复合、熟化、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经管道收集后分别进入4套RTO处理装置（TA002-TA005）处理，处理效率为98%，尾气通过4根15m高排气筒（DA002-DA005）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属于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主要进行光电胶带生产。生产车间调配、溶剂回收、涂布、上色固化、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高浓度VOCs废气采用密闭空间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RTO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均不低于90%。经处理后的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	
10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改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	项目距离西面太湖约7.2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含磷、氮废水排放。	符合

		<p>设项目，禁止新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改建高尔夫球。</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11	<p>《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文）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项目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已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符合
12	<p>《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p>	<p>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和浮盘边缘密封选型不符合标准要求，呼吸阀泄漏排放突出，采样口和人孔等储罐附件、泡沫发生器、浮盘边缘密封及浮盘附件开口（孔）管理不到位，储罐呼吸气收集处 理效率低下。</p> <p>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为重点，重点排查汽油（包括含醇汽油、航空汽油）、航空煤油原油、石脑油及苯、甲苯、二甲苯等装卸的物料类型、装载量、油气回收量，装载方式、密封型式、压紧方式及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和运行情况，建立装</p>	<p>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属于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主要进行光电胶带生产。生产车间调配、涂布、上色固化、复合、熟化工</p>	符合

		<p>卸排 查清单；检查检测罐车人孔盖、油气回收耦合阀，底部装载有机废气回收快速接头、顶部浸没式装载密封罩、油气回收管线法兰等密封点泄漏情况，及治理设施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去除效率。</p>	<p>序产生的高浓度 VOCs 废气采用密闭空间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RTO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均不低于 90%。经处理后的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p>
<p>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等行业为重点，排查含 VOCs 废水产生节点、产生量、废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加盖密闭情况、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和运行情况，及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泄漏检测修复情况，建立敞开液面排查清单。检查装置区含 VOCs 废水收集提升池、输送沟渠、储存、处理设施及污泥、浮渣储罐等废气密闭收集情况，检测治理设施排放浓度</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水产生</p>		
<p>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有机废气是否“应收尽收”、高低浓度废气是否分质收集处理等，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计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检查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情况；检查废气收集系统是否在负压状态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属于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主要进行光电胶带生产。生产车间调配、涂布、上色固化、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高浓度 VOCs 废气采用密闭空间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RTO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均不低于 90%。经处理后的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p>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RTO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近年来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作为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猛，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升，产业规模持续扩大除消费电子领域外，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还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组件、家用电器、医药、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工信部会颁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未来五年是国家实施《中国制造 2025》、调整产业结构、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高性能复合材料”被列为新材料创新能力建设工程重点产品。此外，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下游行业目前多为国家“十三五”支持的重点产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随着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向规模化、轻质化、低成本、高性能的趋势迅速发展，传统的胶粘材料性能难以满足行业对其性能品质的要求，通过涂层材料与薄膜材料复合可以产生各种不同的功能，如在光学 PET 薄膜表面进行抗刮、防眩光以及防油污等涂层处理，使保护膜具有高透光性、抗刮、防眩光等特殊功能，可以使用在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屏幕保护以及功能优化。因此，作为这些电子产品生产中不可或缺部件，本项目生产的具有特定功能的光电胶带的市场需求也不断增长。</p> <p>苏州毕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企业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胶粘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科技产业园辽浜路 255 号，租赁苏州津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 15641 平方米进行生产活动，建设年产光电胶带 500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1〕101 号）。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产品为光电胶带，主要用于电子信息制造业中的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屏幕保护以及功能优化等。</p>
------	---

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吴行审备[2021]262 号；项目代码：2105-320543-89-01-41374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胶粘剂使用，不属于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不涉及有电镀工艺，故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踏勘，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广泛收集有关资料。在收集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实地考察、现状监测和影响预测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苏州毕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电胶带 5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配胶房	位于车间三（1F），建筑面积约 120m ²	现有厂房修缮后分隔
	涂布区	位于车间一（1F）、车间二（1F）、车间三（1F）、车间四（1F）东部，每个车间分别布置 4 条涂布生产线	现有厂房修缮后分隔
	熟化室	位于车间一（1F）、车间二（1F）、车间三（1F）、车间四（1F），建筑面积各约 115m ²	熟化室自带电地暖加热，现有厂房修缮后分隔
辅助工程	办公区（车间四内）	建筑面积约 1629.52m ²	现有厂房修缮后分隔
	研发试验室	位于车间四（1F）北侧现有厂房内，建筑面积约 40m ²	现有厂房修缮后分隔
	门卫室 1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8.1m ²	依托租赁厂房
	门卫室 2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23.9m ²	依托租赁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一（1F）、车间二（1F）、车间三（1F）、车间四（1F）内，建筑面积各约 250m ²	现有厂房修缮后分隔
	产品仓库	位于车间四（1F）西北侧现有厂房内，建筑面积约 250m ²	现有厂房修缮后分隔
	化学品库	位于车间一（1F）、车间二（1F）、车间三（1F）、车间四（1F）内，建筑面积各约 250m ²	现有厂房修缮后分隔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用量 7200t/a	区域供水
	排水	6120t/a	经市政管网进入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天然气		110 万立方米	燃气公司提供
	供电		100 万	热电厂供应
	绿化		依托厂区	绿地面积 2515.8m ²
	消防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713.5m ² ，消防水池 1 个，容积 1050m ³	依托租赁厂房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配胶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设备风量 5000m ³ /h	达标排放
		涂布、干燥固化、熟化废气	4 套 RTO 燃烧装置 (TA002-TA005) +4 根 15m 排气筒 (DA002-DA005)，每套设备风量 20000m ³ /h	
		天然气锅炉	4 根 15m 排气筒 DA006-DA009	
		RTO 锅炉燃烧废气	4 根 15m 排气筒 DA010-DA013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72m ² ，危废仓库 150m ²	合理处置零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减噪、隔声等措施	厂界达标
		环境风险	待项目建成后按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露天贮存，厂区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涂布生产线	光电胶带 (980mm*200m, 产品总厚度 50um, 涂层厚度 20um*2)	5000 万平方米	7200
研发试验	使用卤素测试设备对涂布生产线产品性能进行测试，并对测试结果进行研究，该部分利用涂布生产线产能，无额外新增产能，实验完产品放回仓库外售		7200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用途/工序
------	------	------	-----------	-------

生产设备	搅拌设备	非标设备	16	搅拌、配胶
	溶剂回收机	非标设备	4	管道清洗
	精密涂布线*	宽 1700mm	16	涂布、上色
	精密分条线	宽 1700mm	18	分条
	裁切机	GD1209	4	分条
	卤素测试设备	HXH-DSH-50A-1	1	实验室
	空压机	螺杆空压机, 型号 G45-8.5	4	提供压缩空气
	冷干机	非标设备	4	冷却
环保设备	RTO 废气处理设施	每套 20000m ³ /h	4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每套 5000m ³ /h	1	废气处理

*每条涂布线包含涂布设备及固化烘箱。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第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贮存方式及包装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最大存储量
原辅材料	PET 聚酯薄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	6000 万 m ²	散装	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100 万 m ²
	丙烯酸胶水	丙烯酸酯类聚合物	1000t	200kg/桶或 1000kg/桶	化学品库	国内车运	30t
	离型纸	硅油纸	1600 万 m ²	散装	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20 万 m ²
	甲苯	甲苯≥99.9%	20t	200kg/桶	化学品库	国内车运	2t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99.9%	35t	1000kg/桶	化学品库	国内车运	3t
	丁酮	丁酮≥99.9%	5t	200kg/桶	化学品库	国内车运	1t
	铝箔复合材料	铝箔	1300 万 m ²	散装	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16 万 m ²
	泡棉	PE/PU/AC 泡棉	700 万 m ²	散装	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10 万 m ²
	聚酯离型膜	聚酯离型膜	13000 万 m ²	散装	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200 万 m ²

	水性油墨（黑色）	水性环氧树脂 30%，合成丙烯酸树脂 25%，颜料 10%，水 27%，消泡剂 3%，分散剂 2%，增稠剂 2%，抗油剂 1%	10t	200kg/桶	化学品库	国内车运	1t
能源	自来水	/	26867.2 吨/年	/	/	市政供水	/
	电	/	1000 万度/年	/	/	市政供电	/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急性毒性)
PET 聚酯薄膜（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	无	是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原料，采用挤出法制成厚片，再经双向拉伸制成的薄膜材料。它是一种有光泽的薄膜，刚性、硬度及韧性高，耐摩擦，耐高温和低温，耐化学药品性、耐油性、气密性和保香性好，是常用的阻透性复合薄膜基材之一。PET 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在 240℃开始熔融，265℃为熔点，280℃熔融结束，一般厚度为 0.12mm	不燃不爆	无资料
丙烯酸脂类聚合物	无	以丙烯酸或丙烯酸酯类为主要原料合成的丙烯酸酯乳液具有优异的光稳定性和耐候性,良好的耐水、耐碱、耐化学品性能和粘接性能,因此广泛地用作胶粘剂、涂料成膜剂以及日用化工、化学电源、功能膜、医用高分子、纳米材料以及水处理等方面	不燃不爆	无资料
甲苯	108-88-3	无色澄清液体，有苯样气味，熔点(°C)：-95；沸点(°C)：111；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2；相对密度（水=1）：0.866；溶解性：与乙醇、乙醚、丙酮混溶，极微溶于水	易燃；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2%~7.0%（体积）	LD ₅₀ : 50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2124mg/kg(兔经皮)

乙酸乙酯	141-78-6	无色透明液体，有水果香，易挥发。熔点(°C)：-84；沸点(°C)：76.5~77.5；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相对密度(水=1)：0.902；溶解性：与氯仿、乙醇、丙酮和乙醚混溶，可溶于水，能溶于某些金属盐类	易燃，爆炸极限：2.2%~11.5%	LD ₅₀ ： 5620mg/kg(大鼠经口)； 4940mg/kg(兔经口)； LC ₅₀ ： 5760mg/m ³ ，8小时(大鼠吸入)
丁酮	78-93-3	无色易燃液体，有丙酮的气味；熔点-87°C，沸点 80°C，水溶性 290g/L，闪点-7°C，密度 0.806mg/cm ³ ，溶于乙醇和乙醚，可与油混溶。	易燃	LD ₅₀ 3400mg/kg(大鼠经口)
水性油墨	无	为浆状，有薄荷味，自燃温度为 420°C，沸点 151-154°C，蒸汽度 0.24mmHg(20 摄氏度)，密度 0.81~1.25g。	/	急毒性： LD ₅₀ ： 5750mg/Kg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20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用餐自行解决，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科技产业园辽浜路 255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苏州康斯坦普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大燕港；西侧为大燕港；北侧为辽浜路。周围均为备用地，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无水源保护区，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为北侧 93 米处蒋家浜村，无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区域。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平面布局

项目拟租赁苏州津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科技产业园辽浜路 255 号已建成闲置厂房。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现有车间、厂房、办公区的改建、修缮，涂布生产线的建设和配套设备的安装等。项目设计共建设 16 条高速精密涂布机生产线，配套建设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 套 2 万 m³/h 蓄热式氧化炉(RTO)废气治理装置等设备设施，达产后年产光电胶带 5000 万平方米项目。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9、水平衡

(1) 取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生活用水量为 7200t/a。

(2) 排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其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为 6120t/a，由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1、光电胶带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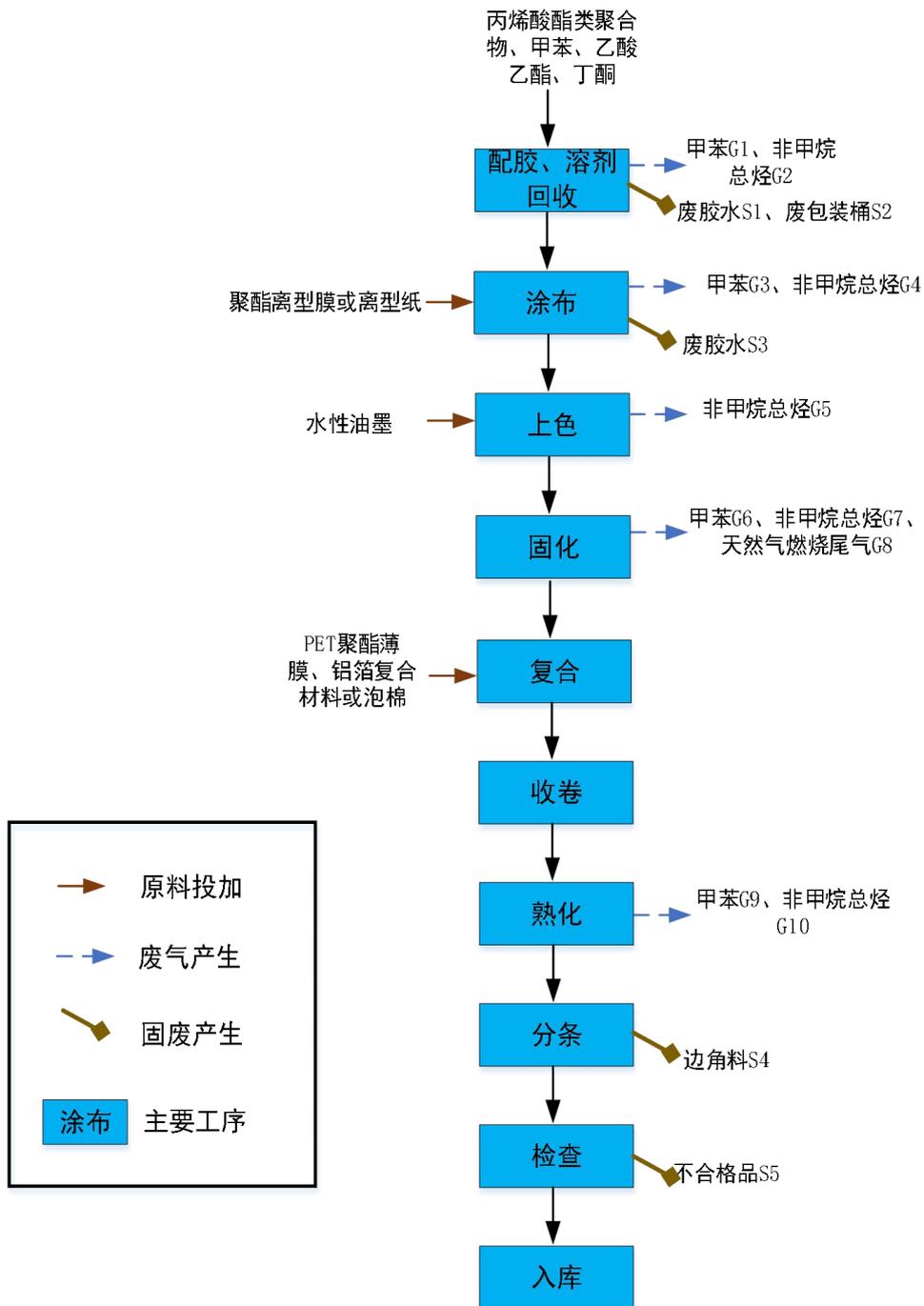


图 2-2 光电胶带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配胶、溶剂回收**：本项目原料桶装丙烯酸酯类聚合物、乙酸乙酯、甲苯、丁酮采用叉车运送至配胶室，用抽料泵抽送至搅拌桶中，搅拌设备搅拌轴

连着搅拌桨伸入配胶桶，通过搅拌轴搅拌进行物料混合，搅拌 40 分钟左右。配胶桶加盖密封，边上设有集气罩，将少量从搅拌轴与桶盖连接处少量逸散的有机废气收集，配好的涂布液采用桶装用叉车转移至生产车间待用。另外，配胶室另配两台溶剂回收装置对管道冲洗溶剂（乙酸乙酯）进行回收再利用，溶剂回收机是采用蒸发冷凝回收方式，对管道清洗用的乙酸乙酯溶剂蒸馏，设备采用电加热至乙酸乙酯沸点，再通过循环水间接冷凝降温后回收得到乙酸乙酯，乙酸乙酯回收利用率预计可达 80%。本项目清洗管道溶剂收集至物料桶，由抽料泵抽送至溶剂回收机进行回收，回收的乙酸乙酯继续再使用于清洗管道。该工序回收后留下的胶水残渣（20%以内）作为废胶水 S1 归入危废处理。该工序胶水搅拌配胶会有非甲烷总烃、甲苯废气，溶剂回收会有非甲烷总烃废气（以甲苯 G1、非甲烷总烃 G2 计，其中）。此外，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桶 S2。

（2）涂布：人工将配胶桶加盖密封转运至涂布车间，采用管道负压抽送方式将配置的涂布液输送至涂布线，根据产品不同在放卷机上放出整卷聚酯离型膜或者离型纸，使用涂布设备在离型膜或者离型纸的两面上自动涂上一层一定厚度的丙烯酸胶水，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甲苯 G3、非甲烷总烃 G4 计）。每桶胶水的桶底部分及生产开始和生产结束管道残留胶水，不返回回收机，直接作为危废处理，即废胶水 S3。

（3）上色：将外购成品油墨（无需再调配）油墨经管道输送至涂布机涂在光电胶带另一面，对产品进行上色，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 G5 计）。

（4）固化：涂上胶水的材料进入烘箱内进行烘干，热源为 RTO 余热回收锅炉和天然气锅炉蒸汽（会产生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G8），烘干温度为 80℃，此工序和涂布在同一车间，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甲苯 G6、非甲烷总烃 G7 计）；

（5）复合：烘干后的带胶水的材料再和另一层基材（根据产品不同，可以是 PET 薄膜，铝箔复合材，泡棉等等）在复合单元复合；复合是指通过控制两根辊间的压力来贴合，是纯物理压合，无有机废气挥发。

（6）收卷：将复合好的胶带卷起成卷；

（7）熟化：通过电加热将干燥后的胶带在 40℃~50℃环境中熟化一定时间，

让胶带性能稳定，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甲苯 G9、非甲烷总烃 G10 计）；

(8) 分条：通过分条机将胶带分条复卷成客户所需要的大小、尺寸和形状，该工序会产生一般固废边角料 S4（包括铝箔、离型膜、离型纸 PET 聚酯薄膜）；

(9) 检查

完成熟化后的产品通过人工手动检视对光电胶带材质性能目视检查，目的是对产品质量品质进行检查和把控。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10) 包装，入库：检验后的合格产品包装入库出货，不合格品随同废边角料处理。

此外，本项目定期对涂布线管道进行清洗，每批次产品生产前、后分别清洗，采用乙酸乙酯溶剂作为清洗剂，一般每天会清洗约 3 次，第一遍清洗杂质浓度高直接做为危废处理，后续 2 遍杂质少的乙酸乙酯清洗溶剂回收，企业清洗机年用乙酸乙酯 30t,其中 20t 采用桶装加盖密封后转移至溶剂回收机进行回收再利用。管道清洗过程产生高浓度废有机溶剂 S7。

2、实验室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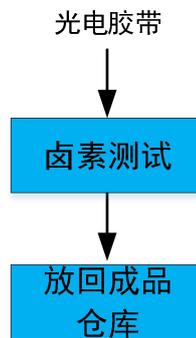


图 2-3 实验室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使用卤素测试设备对涂布生产线产品性能进行测试，并对测试结果进行研究，该部分利用涂布生产线产能，无额新增产能，实验完产品放回仓库外售。实验过程中不涉及三废产生。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配胶	生产车间	甲苯
	G2	配胶、溶剂回收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3	涂布	生产车间	甲苯
	G4	涂布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5	上色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6	固化	生产车间	甲苯
	G7	固化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8	天然气燃烧尾气	生产车间	NO _x 、SO ₂ 、烟尘
	G9	熟化	生产车间	甲苯
	G10	熟化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员工生活	办公区	COD、SS、NH ₃ -N、TP、TN
固废	S1、S3	配胶、涂布	生产车间	废胶水
	S2	原料包装	生产车间	废包装桶
	S4	分条	生产车间	边角料
	S5	检查	生产车间	不合格品
	S6	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
	S7	清洗	生产车间	废有机溶剂
	/	员工生活	办公区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津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已建闲置厂房，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苏州津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共设有标准生产厂房 5 栋、办公楼 1 栋，其他生产辅助用房 2 栋。本项目仅涉及其中 4 栋生产厂房（厂区内编号：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租赁，出租方名下所属土地、厂房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

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试验车间、办公楼等。

（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厂区绿化：本项目仅涉及生产厂房租赁，房东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面积 6000m²。

（4）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

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若本项目区域内在租赁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苏州毕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苏州毕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用苏州津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单独采样口。

综上，租用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0%，与2019年相比，上升5.2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2.5%~85.2%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4%，与2019年相比，上升6.6个百分点。各基本污染物具体数值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50	70	71.4	达标
	PM _{2.5}		31	35	88.6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101.9	超标
<p>根据表3-1，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p> <p>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p>						

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因子为甲苯、非甲烷总烃，共设置 2 个监测点位，G1 为项目所在地，G2 位于同津大道与绣湖东路交叉口（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1040m），委托苏州中科国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相关同步气象资料详见附件监测报告），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6 月 21 日，甲苯、非甲烷总烃采用时间分别为 02:00~03:00、08:00~09:00、14:00~15:00、20:00~21:00。甲苯、非甲烷总烃为一小时值。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小时浓度		
		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ND	0	0
	非甲烷总烃	1.52~1.91	0	0
G2 同津大道与绣湖东路交叉口（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1040m）	甲苯	ND	0	0
	非甲烷总烃	0.62~1.45	0	0

由表3-2可知，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综上所述，本项目周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取水总量约为14.88亿t，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0.9%和69.1%。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与2019年相比，上升2个百分点，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2019年相比，上升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河流为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2020年水质目标，吴淞江水质功能要求为Ⅲ类水标准，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吴淞

江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苏州中科国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以及项目地北侧 93 米处蒋家浜村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共 5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天气状况昼间阴风速 3.1m/s，夜间阴风速 2.1m/s，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6.210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60.4	46.8	70	5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61.7	45.0	70	5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61.9	51.3	70	5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57.5	46.6	60	50	达标
	项目地北侧 93 米处的蒋家浜村 N5	54.7	45.1	60	50	达标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255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本次评价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定义其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由表 3-3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255 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533 1390 779">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空气环境</td> <td>640</td> <td>0</td> <td>世纪家园</td> <td>约 35 户/约 105 人</td> <td rowspan="2">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d>E</td> <td>499</td> </tr> <tr> <td>0</td> <td>160</td> <td>蒋家浜</td> <td>约 10 户/约 30 人</td> <td>N</td> <td>93</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以厂区中心作为坐标原点</p> <p>2、声环境</p> <p>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640	0	世纪家园	约 35 户/约 105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E	499	0	160	蒋家浜	约 10 户/约 30 人	N	93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640	0	世纪家园	约 35 户/约 105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E	499																		
	0	160	蒋家浜	约 10 户/约 30 人		N	93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参考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RTO 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参考执行《大</p>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其他类”颗粒物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6焚烧设施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排放速率及限值详见下表3-4、3-5。

表 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DA005	15	甲苯	10	0.2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非甲烷总烃	60	3	
	DA006-DA009	15	SO ₂	5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NO _x	50 ^[1]	/	
			颗粒物	20	/	
	DA0010-DA013	15	SO ₂	5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6焚烧设施特别排放限值
NO _x			100	/		
颗粒物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其他类”	

注^[1]: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推进企业按照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50mg/m³ 进行改造。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要求: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2019 年底前,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因此, 本项目燃烧烟气 NO_x 执行超低排放限值 50mg/m³。

表 3-5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NMHC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甲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悬浮物（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7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
氨氮	3	
总氮	10	
总磷	0.3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南、东、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8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 (A)

序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	------	----	------	------

号			昼间	夜间	
1	南、东、西厂界	4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北厂界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VOCs、SO₂、NO_x。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264	0	0.264	0.264
		无组织	0	0	0	0
	VOCs	有组织	189.795	185.863	3.932	3.932
		无组织	2.091	0	2.091	2.091
	SO ₂	有组织	0.44	0	0.44	0.44
	NO _x	有组织	2.058	0	2.058	2.058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量	6120	0	6120	6120
	COD	2.14	0	2.14	2.14
	SS	1.35	0	1.35	1.35
	NH ₃ -N	0.184	0	0.184	0.184
	TP	0.245	0	0.245	0.245
	TN	0.0245	0	0.0245	0.0245
固废	废料	600	600	0	0
	不合格品	200	200	0	0
	废活性炭	2.966	2.966	0	0
	废胶水	20	20	0	0
	废有机溶剂	13.3	13.3	0	0
	废包装桶	6	6	0	0
	生活垃圾	60	60	0	0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已包含甲苯排放量，非甲烷总烃参照VOCs申请总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612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申请量 0.264t/a；新增 VOCs 申请量为 6.023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颗粒物污染物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新增 SO₂ 申请量 0.44t/a；本项目新增 NO_x 申请量为 2.058t/a，根据苏环办[2011]71 号文件，SO₂、NO_x 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苏州津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产排污情况</p> <p>A、配胶、溶剂回收废气</p> <p>本项目每天均需配胶、溶剂回收，配胶及溶剂回收年工作时间为 7200h。项目配胶室位于车间一内，配胶室搅拌配胶及溶剂回收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搅拌配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溶剂回收机产生的废气由抽风系统送入管道中，并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处理装置风量为 5000m³/h。</p> <p>类比同类企业，本项目搅拌配胶有机废气挥发比例约占胶粘剂全部挥发量的 1%，本项目胶粘剂（混合后）年用量 1046t，根据企业 VOCs 检测报告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181g/kg，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9.326t/a，（其中包含甲苯 20t/a，以甲苯全部挥发计），则配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9t/a（其中包含甲苯 0.2t/a）。类比同类企业，本项目溶剂冷凝回收过程回收有机废气挥发比例约占回收溶剂量的 1%，本项目回收溶剂量为 20t/a，则溶剂回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t/a</p> <p>则项目配胶、溶剂回收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1.91t/a（其中包含甲苯 0.2t/a），配胶、溶剂回收收集效率按 90%核算，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则配胶、溶剂回收过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非甲烷总烃 0.172t/a（其中包含甲苯 0.018t/a）；车间一未被收集的配胶、溶剂回收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非甲烷总烃 0.191t/a（其中包含甲苯 0.002t/a）。</p> <p>B、涂布、上色、固化、熟化、清洗废气</p> <p>本项目涂布、上色、固化、熟化、清洗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7200h，项目共 16 条涂布生产线，车间一到车间四每个车间 4 条条涂布生产线，每个车间均涉及涂布、上色、固化、熟化、清洗。上述过程中均有挥发出的有机废气产生。涂布、上色、清洗在单独的涂布机密闭空间中进行，固化在密闭烘箱内进行，熟化在密闭熟化室内进行，上述废气按车间分别经密闭收集后排入蓄热式热氧化炉及热回收设备（RTO）废气处理装置（TA002-TA005）进行</p>
----------------------------------	---

处理，处理后经 4 根 15m 高（DA002-DA005）排气筒排放。

涂布、上色、固化、熟化工艺过程中胶粘剂中的剩余有机挥发性组份（99%）、水性油墨全部有机挥发性组份都会全部挥发。

本项目胶粘剂（混合后）年用量 1046t，根据企业 VOCs 检测报告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181g/kg，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9.326t/a（其中包含甲苯 20t/a，以甲苯全部挥发计），其中胶粘剂配胶后剩余挥发组份应占总挥发组份的 99%。则胶粘剂涂布、固化、熟化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7.436t/a（其中包含甲苯 19.8t/a）。本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 10t，根据企业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2.4%，则上色、固化、熟化水性油墨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24t/a。本项目定期对涂布线管道进行清洗，乙酸乙酯年清洗用量为 30t，类比同类型企业乙酸乙酯清洗剂使用过程中有机废气挥发量约为乙酸乙酯使用量的 1%，则清洗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t/a。

则项目涂布、上色、固化、熟化、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189.976t/a（其中包含甲苯 19.8t/a），由于上述工艺（涂布、上色、固化、熟化、清洗）均在全密闭空间内进行，有单独的送排风系统。废气收集率较高，本环评按 99%计算，项目共四个车间，每个车间设置 4 条生产线，每 4 条生产线设置一套蓄热式热氧化炉及热回收设备（RTO）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每套 RTO 收集系统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技术方案，RTO 焚烧系统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8%，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5）排放，每根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非甲烷总烃 0.94t/a（其中包含甲苯 0.98t/a）；每个车间上述工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非甲烷总烃 0.475t/a（其中包含甲苯 0.198t/a）。

C、燃烧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天然气用于烘干工段的 4 台 3 吨天然气锅炉，以及 RTO 燃烧处理。已知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及 RTO 燃烧处理过程中使用的天然气量约为 110 万 m³/a。本项目建成后，4 台 3 吨天然气锅炉的天然气使用量为 34 万 m³/a，RTO 燃烧装置使用天然气量为 76 万 m³/a。本项目 4 台 3 吨天然

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9-DA012）排放；本项目 RTO 燃烧过程中天然气的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13-DA016）排放。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2010 年修订）中的产排污系数：二氧化硫为 $0.02S\text{kg}/\text{万 Nm}^3$ 燃气（其中 S 为天然气含硫率，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2）中二类天然气总含硫率小于 $200\text{mg}/\text{Nm}^3$ ， $S=200$ ）、氮氧化物为 $18.71\text{kg}/\text{万 Nm}^3$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中统计，烟尘为 $2.4\text{kg}/\text{万 Nm}^3$ 。则本项目 4 台 3 吨天然气锅炉每台燃烧废气量分别为 $\text{SO}_2 0.034\text{t}/\text{a}$ 、 $\text{NO}_x 0.159\text{t}/\text{a}$ 、烟尘 $0.0204\text{t}/\text{a}$ ；RTO 燃烧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量分别为 $\text{SO}_2 30.076\text{t}/\text{a}$ 、 $\text{NO}_x 0.356\text{t}/\text{a}$ 、烟尘 $0.0456\text{t}/\text{a}$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搅拌、配胶	5000	甲苯	10	0.05	0.36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TA001	90	0.5	0.0025	0.018	10	0.2	15m, DA001	
		非甲烷总烃	47.75	0.239	1.719			4.78	0.0239	0.172	60	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000	甲苯	34.03	0.681	4.901	RTO 处理装置 TA002	98	0.68	0.017	0.098	10	0.2	15m, DA002	
		非甲烷总烃	326.52	6.5304	47.019			6.53	0.131	0.94	60	3		
	20000	甲苯	34.03	0.681	4.901	RTO 处理装置 TA003	98	0.68	0.017	0.098	10	0.2	15m, DA003	
		非甲烷总烃	326.52	6.5304	47.019			6.53	0.131	0.94	60	3		
	20000	甲苯	34.03	0.681	4.901	RTO 处理装置 TA004	98	0.68	0.017	0.098	10	0.2	15m, DA004	
		非甲烷总烃	326.52	6.5304	47.019			6.53	0.131	0.94	60	3		
	20000	甲苯	34.03	0.681	4.901	RTO 处理装置 TA005	98	0.68	0.017	0.098	10	0.2	15m, DA005	
		非甲烷总烃	326.52	6.5304	47.019			6.53	0.131	0.94	60	3		
	天然气锅炉燃烧尾气	2000	SO ₂	2.5	0.005	0.034	/	0	2.5	0.005	0.034	50	/	15m, DA006
			NO _x	11	0.022	0.159			11	0.022	0.159	50	/	
			烟尘	1.5	0.003	0.0204			1.5	0.003	0.0204	20	/	
		2000	SO ₂	2.5	0.005	0.034	/	0	2.5	0.005	0.034	50	/	15m, DA007
NO _x			11	0.022	0.159	11			0.022	0.159	50	/		
烟尘			1.5	0.003	0.0204	1.5			0.003	0.0204	20	/		
2000		SO ₂	2.5	0.005	0.034	/	0	2.5	0.005	0.034	50	/	15m,	

RTO 锅炉燃 烧尾气		NOx	11	0.022	0.159			11	0.022	0.159	50	/	DA008
		烟尘	1.5	0.003	0.0204			1.5	0.003	0.0204	20	/	
	2000	SO ₂	2.5	0.005	0.034	/	0	2.5	0.005	0.034	50	/	15m, DA009
		NOx	11	0.022	0.159			11	0.022	0.159	50	/	
		烟尘	1.5	0.003	0.0204			1.5	0.003	0.0204	20	/	
	2000	SO ₂	5.5	0.011	0.076	/	0	5.5	0.011	0.076	50	/	15m, DA010
		NOx	24.5	0.049	0.356			24.5	0.049	0.356	100	/	
		烟尘	3.15	0.0063	0.0456			3.15	0.0063	0.0456	20	/	
	2000	SO ₂	5.5	0.011	0.076	/	0	5.5	0.011	0.076	50	/	15m, DA011
		NOx	24.5	0.049	0.356			24.5	0.049	0.356	100	/	
		烟尘	3.15	0.0063	0.0456			3.15	0.0063	0.0456	20	/	
	2000	SO ₂	5.5	0.011	0.076	/	0	5.5	0.011	0.076	50	/	15m, DA012
NOx		24.5	0.049	0.356	24.5			0.049	0.356	100	/		
烟尘		3.15	0.0063	0.0456	3.15			0.0063	0.0456	20	/		
2000	SO ₂	5.5	0.011	0.076	/	0	5.5	0.011	0.076	50	/	15m, DA013	
	NOx	24.5	0.049	0.356			24.5	0.049	0.356	100	/		
	烟尘	3.15	0.0063	0.0456			3.15	0.0063	0.0456	20	/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一	甲苯	0.2	0.028	11367.47	6
	非甲烷总烃	0.666	0.093		
车间二	甲苯	0.198	0.028	11367.47	6
	非甲烷总烃	0.475	0.066		

车间三	甲苯	0.198	0.028	11367.47	6
	非甲烷总烃	0.475	0.066		
车间四	甲苯	0.198	0.028	11367.47	6
	非甲烷总烃	0.475	0.066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甲苯、非甲烷总烃、SO₂、NO_x、烟尘，建设单位在污染源产生位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RTO 处理装置等对其处理，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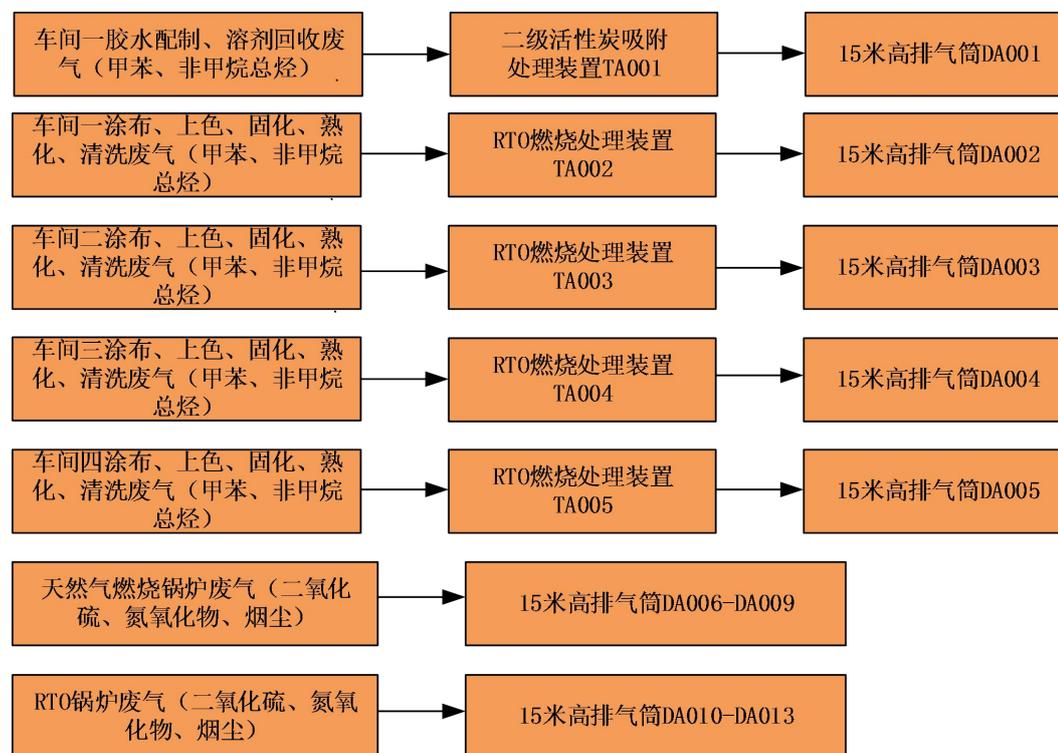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①集气方案

A、本项目配胶搅拌桶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本项目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通过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风量 L

$$L=3600(5X^2+F) \cdot V_x$$

式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值 0.7m）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取 1m²）

V_x-控制风速（m/s，取 0.4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

道为密闭，控制风速取值 0.4m/s。则本项目一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4968m³/h，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5000m³/h，满足要求。

B、涂布、上色、固化、熟化、清洗废气密闭收集，经密闭收集后排入蓄热式热氧化炉及热回收设备（RTO）废气处理装置（TA002-TA005），风机风量 20000m³/h，收集效率 99%。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以及 RTO 燃烧处理装置，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分析如下：

A、工作原理

二级活性炭：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RTO 燃烧处理装置：本项目蓄热氧化装置（RTO）采用 OMRON 公司生产 PLC 编程控制器，运行过程全自动控制与监测。尺寸为宽 18m，长 26.0m，主要包含燃烧室、三个蓄热室、陶瓷蓄热体、气流导向系统、燃烧系统、排放烟囱、控制柜。燃烧室是有机物氧化主要场所，设计正常运行温度为 820-860℃，最高使用温度为 900℃，有机气体由热再生床加热后在这里发生氧化反应，生成 CO₂ 和 H₂O。共三个蓄热室，壁板厚度 6mm，外间隔用 10 号工字钢加强。内部陶瓷纤维软制品保温，厚度 275mm，用不锈钢螺钉固定在壁板上。内装高热效、低风阻、大比表面积陶瓷填料，规格蜂窝陶瓷。陶瓷直孔连通，局部损坏对系统运行影响小，使用寿命长，下部用马鞍形陶瓷。安全

控制措施：燃烧室上装有两套温度传感器，用于燃烧室内温度控制和系统安全连锁。为检测燃烧室内压力，平台侧安装三块大直径面盘压力表。此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5%以上。

B、技术参数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3 二级活性炭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设备型号	ST-HX10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5000m ³ /h
3	主体材质	镀锌板
4	外形尺寸	3100*1500*1200
5	吸附介质	蜂窝状活性炭
6	处理效率	90%
7	活性炭更换周期*	6 个月
8	碘吸附值	≥800mg/g

表 4-4 RTO 燃烧处理装置设备规格型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个/套)	规格型号
1	氧化室	1	外壳 Q235-B+硅酸铝陶瓷纤维；处理风量：Q=15000-20000m ³ /h；温度：815℃
2	蓄热室	3	外壳 Q235-B+硅酸铝陶瓷纤维；进口烟气温度：815℃；进、出口温差：≤70℃；蓄热体规格：150×150×300 (mm)，40×40 孔
3	工艺风机	1	压力：3200pa；电机功率：45kw（变频）；
4	脱附风机	1	压力：4500pa；电机功率：4kw（变频）；
5	气动阀门	13	由阀板（材质：Q235B）和气动执行机构组成；分别为紧急排放阀、新鲜空气阀、主风阀、热旁通阀、六套切换阀、三套反吹阀
6	热旁通管路	1	管路外型尺寸：Φ 650mm； 材质：Q235B +内保温（200mm）；
7	进出烟气管路	1	管路外型尺寸：进气管 Φ 900mm；出气管 900mm 材质：Q235B。
8	电气控制系统	1	含 PLC 电气集中控制柜、现场控制柜、控制仪表、电气元件及电缆等，成套仪表。
9	热氧化设备附件	1	含设备钢架件、界区内设备配管；材质：Q235-B。

C、技术可行性论证

二级活性炭：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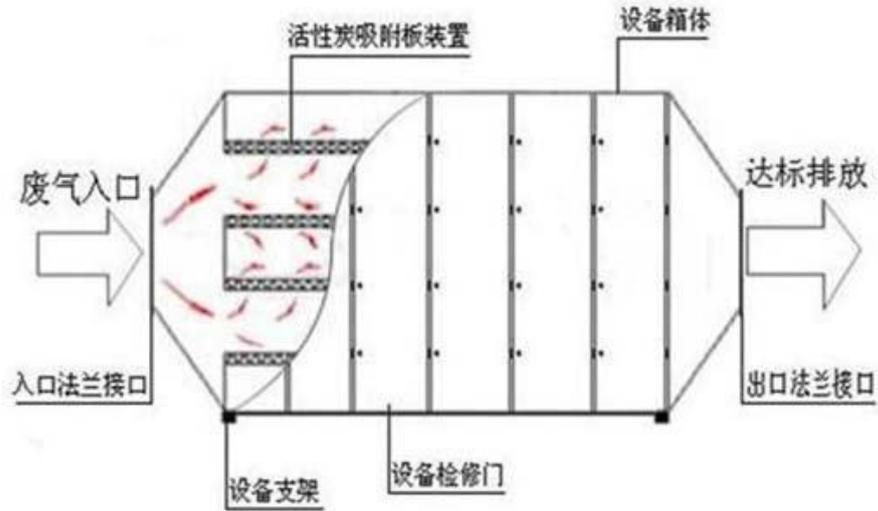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示意图

根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5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设计符合标准 GB50051
2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	符合规范要求

		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配胶搅拌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3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4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	本项目气体流速控制为 $0.4\text{m}/\text{s}$ ，符合规范要求
5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固化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RTO 燃烧处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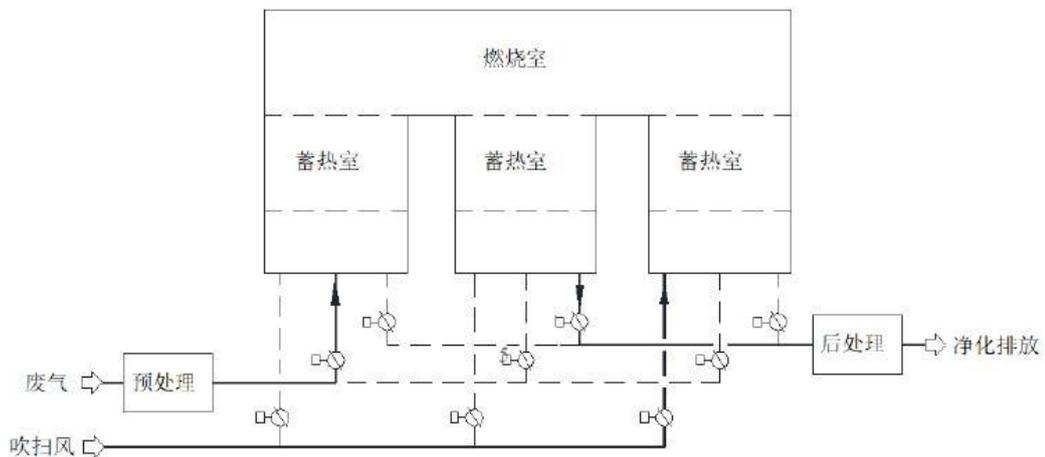


图 4-3 RTO 燃烧处理装置示意图

根据《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6 本项目与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艺设计	一般规定	两室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 95%，多室或旋转式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 98%	本项目为三室蓄热燃烧装置，净化效率达到 98%，符合。
		蓄热燃烧装置的热回收效率一般不宜低于 90%	本项目热回收效率达到 95%，符合。
	工艺设计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HJ2000 的行业相关规定	本项目抽风系统的设计符合 GB50019、HJ2000 的行业相关规定
		燃烧室内衬耐火绝热材料应选用陶瓷纤维，内衬设计宜符合 HG/T 20642 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用陶瓷纤维软制品，内衬设计符合 HG/T 20642 的相关规定。
		废气再燃烧室的停留时间一般不宜低于 0.75 S。	本项目燃烧室停留时间大于 1S，符合。
		燃烧室燃烧温度一般应高于 760°C	本项目燃烧温度 800-900°C，符合要求。
		蓄热体宜优先采用蜂窝陶瓷、组合式陶瓷灯规整材料	本项目 RTO 内装高热效、低风阻、大比表面积陶瓷填料，规格蜂窝陶瓷。符合。
		燃烧器的辅助燃料应优先选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燃料。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符合。
	预处理	进入蓄热燃烧装置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应低于 5mg/m ³ ，含有焦油、漆雾等黏性物质时应从严控制。	本项目涂布、干燥、固化、老化废气为有机废气，无颗粒物产生，符合规范要求
	二次污染物控制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12348 和 GB/T 50087 的规定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12348 和 GB/T 50087 的规定

本项目 RTO 装置主要是处理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气体，由于废气中含有复杂成分低浓度恶臭性污染有机物，废气成份主要有：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为 100-200mg/m³；属于中低浓度，废气成分比较复杂，RTO 工作时首先由废气进蓄热室预热到 760°C 左右，然后进入氧化室充分氧化分解，烟气温度达到 815°C 左右，废气中的有机成分完全氧化分解，接着高温烟气进入另一组蓄热室，与蓄热陶瓷填料进行换热，换热后的烟气由引风机进入烟囱最终达标排放到大气。因此采用 RTO 装置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要求。

D、经济可行性论证

RTO 系统、二级活性炭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主要

运行费用为 20.23 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做好定期检查，同时做好废活性炭的处置即可，定期检修费用和废活性炭的更换处置 5 万元/年，故维护费用合计一年约 25.23 万元。企业预计年利润约为 5000 万元，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露及设备检修时的甲苯、非甲烷总烃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对人身安全的影响，因此，必须重视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可采取措施：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培训，严格按照工艺规程组织生产。安装必要的自动控制以及报警装置。环保设备必须处在完好状态，定期检查，排除事故隐患。

表 4-7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失效	甲苯	10	0.05	6	1	更换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47.75	0.239			
DA002-DA005	RTO 燃烧处理装置失效	甲苯	34.03	0.681	6	1	停机检修
		非甲烷总烃	326.52	6.5304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705107	31.151469	15	0.3	常温	甲苯、非甲烷总烃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705225	31.150524	15	0.4	常温	甲苯、非甲烷总烃
3	DA003	一般排放口	120.704887	31.150124	15	0.4	常温	甲苯、非甲烷总烃
4	DA004	一般排放口	120.704356	31.150042	15	0.4	常温	甲苯、非

									甲烷总烃
5	DA005	一般排放口	120.704844	31.151134	15	0.4	常温		甲苯、非甲烷总烃
6	DA006	主要排放口	120.704844	31.151134	15	0.2	常温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7	DA007	主要排放口	120.705145	31.150661	15	0.2	常温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8	DA008	主要排放口	120.704914	31.150294	15	0.2	常温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9	DA009	主要排放口	120.704431	31.150235	15	0.2	常温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10	DA010	一般排放口	120.704603	31.151088	15	0.2	常温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11	DA011	一般排放口	120.705048	31.150758	15	0.2	常温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12	DA012	一般排放口	120.704882	31.150482	15	0.2	常温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13	DA013	一般排放口	120.70442	31.150404	15	0.2	常温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没有高层建筑，主要为各类工业车间厂房，生产车间等标高为 10m，且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

NO_x、非甲烷总烃、甲苯，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相关监测频次 (摘录)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非重点排污单位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的塑料薄膜制造	混料、挤出、吹膜、成型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
		颗粒物、特征污染物、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年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的塑料制品制造 (除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外)	厂界	氯化氢、苯、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年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尾气监测频次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相关监测频次 (摘录)

燃料类型	锅炉或燃气轮机规模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燃气	14MW 或 20t/h 以下	氮氧化物	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年

综上，经综合判定后本项目排放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D A005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甲苯	1 次/年	
	DA006-D A013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NO _x	1 次/月	
无组织	厂界外	甲苯、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设备、场地均采用干式清理，产生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20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72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612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23。

表 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执行标准(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120	COD	500	2.14	/	COD	500	0.306	500	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SS	400	1.35		SS	400	0.0612	400	
		NH ₃ -N	45	0.184		NH ₃ -N	45	0.0306	45	
		TP	8	0.245		TP	8	0.0918	8	
		TN	70	0.0245		TN	70	0.0306	70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至吴江经济技术

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吴淞江，排放量为 6120t/a。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乐村 22 组，于 2012 年 3 月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生物池+CASS 反应池”处理工艺，尾水排入吴淞江，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现状运行良好。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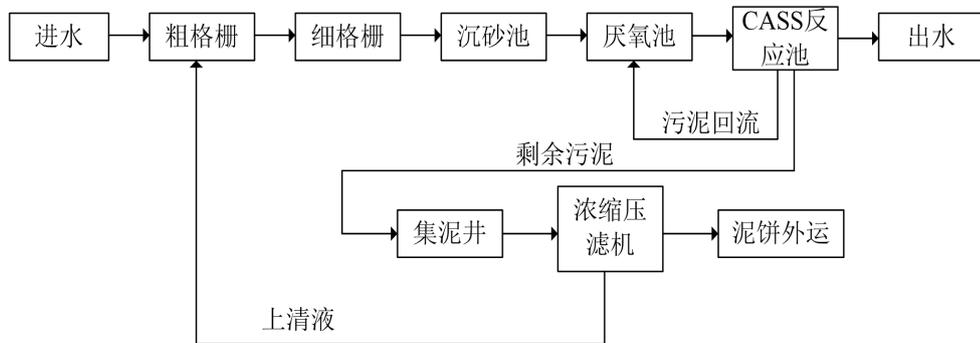


图 4-6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1989t/a。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达 20000t/d 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 13000t/d，余量为 7000t/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20.4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29%。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13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	污染	产生	产生	拟采	污染	排放	排放	执行	排放
----	----	----	----	----	----	----	----	----	----	----

	量(t/a)	物 名称	浓度 (mg/ L)	量 (t/a)	取的 防治 措施	物 名称	浓度 (mg/ L)	量 (t/a)	标准 (mg/L)	去向
生活 污水	6120	COD	500	0.99	污 水 处 理 厂 内 处 理	COD	30	0.0597	30	吴 淞 江
		SS	400	0.796		SS	10	0.0199	10	
		NH ₃ - N	45	0.09		NH ₃ - N	3	0.006	3	
		TP	8	0.016		TP	0.3	0.0006	0.3	
		TN	70	0.139		TN	10	0.0199	10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5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经度 (°)	纬度 (°)				
1	DW001	120.704872	31.150477	612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运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 排放	不定时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监测要求，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6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非重点排污单位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半年	/

生产的塑料制品制造（除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外）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对照《关于印发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苏环综字[2020]6号），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对其无监测频次要求。故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p> <p>《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5.3.2写明主要监测指标为：</p> <p>a)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中排放量较大的污染物指标；</p> <p>b)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监控位置为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指标，以及有毒有害或优先控制污染物相关名录中的污染物指标；</p> <p>c) 排污单位所在流域环境质量超标的污染物指标。</p> <p>经过综合分析后，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频次为1次/季度,其监测污染物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确定该污染物种类为主要监测指标，监测因子为。</p> <p>(5) 达标情况分析</p> <p>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 <p>3、噪声</p> <p>(1) 产排污情况</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废气处理设备、涂布线等作业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7。</p>				

表 4-1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	等效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dB (A))
1	搅拌设备	80	减振、隔声	≥25
2	溶剂回收机	80	减振、隔声	≥25
3	精密涂布线	82	减振、隔声	≥25
4	精密分条线	83	减振、隔声	≥25
5	裁切机	85	减振、隔声	≥25
6	空压机	85	减振、隔声	≥25
7	冷干机	85	减振、隔声	≥25
8	RTO废气处理设施	85	减振、隔声	≥25
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减振、隔声	≥25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一班制（白班），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A声级值。

②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lg(r_0) - 20\lg(r/r_0) - 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L_{Ai}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A声级，n为声源个数。

③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λ—波长。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8。

表 4-1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L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44.50	60.4	46.8	57.14	49.40	是
南	42.60	61.7	45.0	54.21	47.91	是
西	44.2	61.9	51.3	57.79	49.87	是
北	42.90	57.5	46.6	56.21	48.50	是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5.3中对厂界噪声监测频次的要求“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应遵循 HJ 819 中的原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白班，夜间不生产，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9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2类、4类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p>4、固体废物</p> <p>(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条过程产的废料（包括铝箔、离型膜、离型纸PET聚酯薄膜）、配胶和涂布过程产生的废胶水和废包装桶，管道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有机溶剂、检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活垃圾。</p> <p>废料（包括铝箔、离型膜、离型纸PET聚酯薄膜）：分条过程产生的废料约600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p> <p>不合格品：检查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为200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p> <p>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去除废气量按每吨活性炭吸附0.35t废气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为0.769t/a，则活性炭使用量为2.197t/a，故废活性炭（活性炭和吸收废气量）产生量为2.966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废气设备建设方提供资料，活性炭填充量为0.732吨/次，更换周期为每半年更换一次。</p> <p>废胶水：每桶胶水的桶底部分及生产开始和生产结束管道残留胶水，产生量约为20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废有机溶剂：管道清洗过程使用乙酸乙酯，产生的废有机溶剂13.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废包装桶：胶水、甲苯、乙酸乙酯、丁酮等有机溶剂使用后的原料废桶，其产生量约为6t/a；</p> <p>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20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1kg计算，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0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p>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4-20。</p>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料	一般固废	分条	固体	塑料、铝箔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	/	600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分条	固体	塑料、铝箔		/	/	/	200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体	炭、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39-49	2.966
4	废胶水	危险废物	搅拌、配胶、涂布	液态	丙烯酸酯类聚合物		T	HW13	900-014-13	20
5	废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涂布-管道清洗	液态	乙酸乙酯		I	HW06	900-403-06	13.3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体	废胶水、甲苯、乙酸乙酯、丁酮、铁		T/In	HW49	900-041-49	6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体	纸、塑料凳		/	/	99	60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21。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66	废气处理	固体	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三个月	T/In	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储存,做好四防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20	搅拌、配胶、涂布	液态	丙烯酸酯类聚合物	丙烯酸酯类聚合物	一个月	T	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储存,做好四防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3-06	13.3	涂布-管道清洗	液态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	一个月	I	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储存，做好四防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	原料包装	固体	废胶水、甲苯、乙酸乙酯、丁酮、铁	废胶水、甲苯、乙酸乙酯、丁酮	一个月	T/In	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储存，做好四防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255 号，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 1) 地质结果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3)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4)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5)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

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150m²，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暂存区间增设隔断，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废活性炭装袋打包后暂存，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80m²，可堆放数量约为 25t。因此，危废仓库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一年的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储存 方式	储存 能力	储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 性炭	HW49	900-0 39-49	厂区 内	150m ²	袋装	25t	年
2		废胶 水	HW13	900-0 14-13			桶装		年
3		废有 机溶 剂	HW06	900-4 03-06			桶装		年
4		废包 装桶	HW49	900-0 41-49			桶装		年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以及废活性炭，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存储。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 93m 处的蒋家浜居民点，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2)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②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

《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放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附录A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

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等，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20m²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试验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熟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熟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

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试验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将厂区严格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对于公用工程区、办公区、绿化区域等非污染区可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根据项目的特点，将污染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具体如下：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是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主要包括厂区内污水管道等。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非污染防治区是指除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③工程防渗措施

针对不同生产环节的的污染防治要求，应有针对性的采取不同的防腐、防渗工程措施，具体见下表 4-23。

表 4-23 工程防腐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	-------	----	------

1	一般防渗区	公区、厂区道路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2	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3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p>④防渗防腐施工管理</p> <p>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p> <p>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p> <p>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p> <p>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p> <p>5、生态</p> <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p>7、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化学品主要为甲苯(参照甲苯)、乙酸乙酯(参</p>			

照乙酸乙酯)、丁酮(参照丁酮)、废有机溶剂(危害水环境物质),本项目水性油墨、丙烯酸酯共聚物、活性炭危废及废包装桶危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无对应名类,则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Q 值
1	甲苯	108-88-3	2	10	桶装	化学品仓库	0.2
2	乙酸乙酯	141-78-6	3	10	桶装	化学品仓库	0.3
3	丁酮	78-93-3	1	10	桶装	化学品仓库	0.1
4	废有机溶剂(乙酸乙酯)	/	13.3	100	桶装	危废仓库	0.133
合计							0.73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1) 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甲苯、乙酸乙酯、丁酮、废有机溶剂。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化学品仓库	甲苯、乙酸乙酯、丁酮	甲苯、乙酸乙酯、丁酮	燃烧、泄漏	大气	蒋家浜	位于试验车间
2	危废仓库	废有机溶剂	废有机溶剂	燃烧、泄漏	大气		位于试验车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 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

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废机油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⑨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甲苯、非甲烷总烃	搅拌配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溶剂回收机产生的废气由抽风系统送入管道中，并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处理装置风量为5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DA005	甲苯、非甲烷总烃	按车间分别经密闭收集后排入蓄热式热氧化炉及热回收设备（RTO）废气处理装置（TA002-TA005）进行处理，处理后经4根15m高（DA002-DA005）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6-DA013	SO ₂ 、NO _x 、烟尘	经15m高（DA006-DA013）的排气筒直接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	未收集的固化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满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p> <p>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p> <p>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检修。</p> <p>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p>

六、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光电胶带 5000 万平方米项目,选址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255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6.023	0	6.023	+6.023
		颗粒物	0	0	0	0.264	0	0.264	+0.264
		二氧化硫	0	0	0	0.44	0	0.44	+0.44
		氮氧化物	0	0	0	2.058	0	2.058	+2.058
废水		生活污水量	0	0	0	6120	0	6120	+6120
		COD	0	0	0	2.14	0	2.14	+2.14
		SS	0	0	0	1.35	0	1.35	+1.35
		氨氮	0	0	0	0.184	0	0.184	+0.184
		总磷	0	0	0	0.245	0	0.245	+0.245
		总氮	0	0	0	0.0245	0	0.0245	+0.024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	0	0	0	600	0	600	+600
		不合格品	0	0	0	200	0	200	+20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966	0	2.966	+2.966
	废胶水	0	0	0	20	0	20	+20
	废有机溶剂	0	0	0	13.3	0	13.3	+13.3
	废包装桶	0	0	0	6	0	6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6	0	16	+1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